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沈佩玉

電 話：02-77365901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014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310902000Q0000000_001409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106年度「IDEAS Lab.：魔法教室—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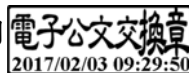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06年1月25日廣達研字第1060125001號函辦理。
- 二、該基金會訂於106年3月20日前受理106年度「IDEAS Lab.：魔法教室—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計畫時程自106年6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相關事宜請上基金會官網 (<http://www.quanta-edu.org/>) 查詢，或逕洽基金會鄭巧玫小姐，電話：02-28821612轉66638。
- 三、隨函檢附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收文文號：106000097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聯絡人：鄭巧玟
電話：02-2882-1612#66638
傳真：02-2882-6349
Email：Berry.Jeng@quantatw.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廣達研字第106012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125001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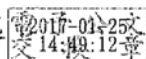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106年度廣達「IDEAS Lab.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敬邀 貴部擔任共同主辦單位，協助發文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參與。

說明：

- 一、本會長期深耕教育，為達成「教育創新的促進者」之願景，自105學年度起辦理「IDEAS Lab.：魔法教室—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透過新世代觀點之創新理念，發展具創新特色之教育資源，培育師生創新自主之多元前瞻能力，並以具體行動因應未來教育趨勢，創造獨特的學習文化，進而對台灣的教育環境產生正面積極之影響。
- 二、106年度「IDEAS Lab.：魔法教室—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計畫時程自106年6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簡章及各式表單詳如附件。
- 三、未盡事宜請至廣達文教基金會官網(<http://www.quantatw.org/>)查詢。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研究企劃處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IDEAS Lab.：魔法教室—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 一、緣起：廣達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學生提出美感教育的創新方案，以提升台灣學子的美學素養。並協助大學生由學習者轉換為積極的創造者和參與者的角色，激發學子的學習熱情、團隊合作及實踐力，特以此競賽鼓勵大學生團隊針對教育提出創新想法。透過執行過程的資源整合、解決問題等嘗試，培養出具有領導、溝通與開創能力的優秀人才。
- 二、目的：為啟發大學及研究所學生的創新思考並培養未來人才，以大學生觀點出發，思考如何引導、帶領中小學生，提升兒童藝文涵養、世界觀之教育交流計畫，進而對台灣的教育環境產生正面積極之影響之目的。
- 三、申請資格：
 - （一）30 歲以下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或在職專班)，不限科系、國籍。計畫參與成員組成 3 至 10 名之團隊（研究生成員人數不得超過團隊人數之 1/3，申請時需檢附學生證和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為憑），並由其中一位代表作為計畫聯繫、簽訂合約及接收獎助款項窗口。
 - （二）計畫需至少有一位大學任教之指導老師，提供執行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並且須有受益對象之合作單位。
 - （三）每個人每年度最多補助一申請案；同一團隊的成員，不得向本會申請它案。
 - （四）補助範圍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計畫。
- 四、計畫受益對象：

台灣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之學生。
- 五、獎助金額：

經初、複選後，擇優選出六名，每名獎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含稅)。(如參選計畫未達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
- 六、計畫執行期間：106/6/1-106/12/31。

七、計畫重點需呈現：

- (一) 計畫緣起及欲解決之教育問題
- (二) 創新學習的具體概念及作法：解釋計畫的創新執行策略，如何透過創新的工具、設計、方法等作法來達成。
- (三) 教育目的與培養學生的關鍵能力：解釋計畫中的教育意義、預期達到之目的、培養學生的關鍵能力等等。
- (四) 計畫內容（包括地點、實施內容、大綱及時程表等，註明活動是否收費/收費標準等）
- (五) 計畫執行期程
- (六) 預期成果效益
- (七) 資源整合與運用（包含計畫的合作對象或顧問等等）
- (八) 經費預算表

八、申請方式與重要時程

(一) 申請方式

檢具：1. 廣達文教基金會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競賽申請書及計畫表；2. 參與團隊成員之學生證和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3. 指導老師同意書；4. 計畫受益單位同意書；5. 團隊成員合作同意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電子檔案燒製 1 份光碟郵寄至「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研究企劃處 收」並標註「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申請」，郵寄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二) 評審作業期程：

收件起止日	106 年 1 月 20 日 - 106 年 3 月 20 日
初審期間	106 年 3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28 日
複審通知	106 年 3 月 31 日前
提案簡報	106 年 4 月 7 日- 106 年 4 月 20 日
獲補助公告	106 年 4 月 24 日前
簽約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0 日
魔法教室期中審查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9 月 25 日
魔法教室期中座談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年 10 月 30 日
繳交成果報告	107 年 3 月 31 日以前
計畫執行期間	限 106 年 6 月 1 日-107 年 3 月 31 日執行之計畫

(三) 注意事項：

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依格式撰寫、未備齊者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且恕不退還。

九、評分標準：

- (一) 計畫創新性 (45 分)：問題陳述的迫切性 (20 分)、解決方法的創新性 (25 分)。
- (二) 執行可行性 (35 分)：問題解決切合度 (20 分)、可執行性 (10 分)、資源整合性 (5 分)。
- (三) 影響效益性 (20 分)：影響力 (15 分)、永續性 (5 分)。
- (四) 其他附加效益性 (加分題)：廣達回饋計畫、整體策略完整度、數位內容價值、數位分享計畫...等。
- (五) 評審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以補助。

十、評審程序：

- (一) 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審查，由本會專業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提案。
- (二) 第二階段複審為提案審查，提案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20 分鐘提案，10 分鐘評審提問)，說明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若無法出席說明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三) 評審委員可視申請案情形，提出調整或其他考量方向之建議，以作為修正。

十一、公布

- (一) 公布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前。
- (二) 公布方式：公布於本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書面通知。
- (三) 公布項目：獲獎助申請案之名單。

十二、合約簽訂與獎助款撥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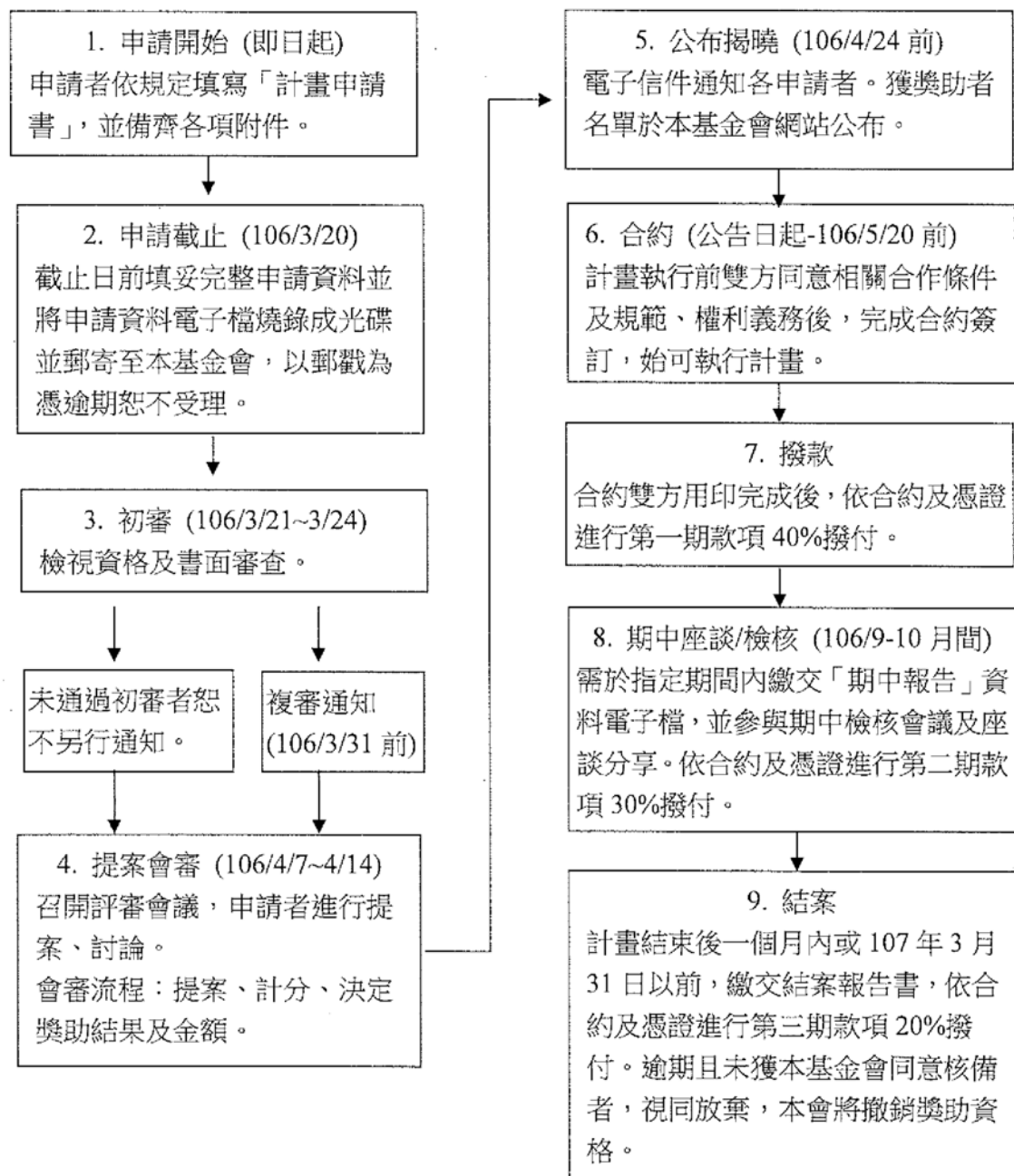
- (一) 受獎助者應依規定簽訂合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並應遵守權利義務關係的履行，未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簽約程序者視同放棄。經核定獎助之計畫，不得修改計畫書內容，如有重大事件需改變計畫內容，必須提出「計畫變更說明」，並由本基金會重新評審。

- (二) 受獎助者應接受評審輔導建議與成果彙整發表，以維護計畫之執行品質，作品內容若使用他人著作、影像、音樂等，請附上該著作財產人授權同意書一份，若作品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爭議者，應由受獎助者自行負責，概與本基金會無關。
- (三) 獎助款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雙方完成合約簽署之後，方可開立憑證，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40%，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
 2. 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期間，需參與期中檢核會議及座談分享，並繳交「IDEAS Lab：魔法教室—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期中報告」等相關資料光碟寄至本會。經本會核可後，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30%，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若期中報告或評鑑結果未達預期，團隊需依要求進行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會保有撤銷獎助資格及追回獎助款之權利。
 3.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齊「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結案報告」相關資料光碟與憑證，寄至本會，結案報告最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經本會核可後，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20%，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
- (四) 計畫實施之原始憑證不必送本會核銷，但申請者應保留相關帳證七年，本會保留索取權利。
- (五) 凡獲本會獎助者，應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義務。

十三、成果審核與驗收：

- (一) 經核定獎助之計畫，必須依合約與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同時完成合約中之「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結案報告書」，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核定之獎助款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三) 本會將按照合約規定辦理審核，如有違背契約規定，本會保留取消獎助之權利，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款項，並將列為未來相關補助計畫審核之參考。
- (四) 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原因，致必須修改核定之創新製作企劃，或無法履行契約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案修改計畫，或申報無法履行。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企劃內容，或討論契約不履行之後續處理。
- (五) 活動期間內，本會及所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以派員進行訪視考核。若期中報告評鑑結果未達預期，本會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會保有撤銷獎助資格及追回部份或全部獎助款之權利。
- (六) 受獎助者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運用。

十四、申請獎助作業流程「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提案辦法審查期程」



十五、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電話：(02)2882-1612

聯絡人：鄭巧玟 分機 66638

楊潔如 分機 66681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傳真：(02)2882-6349

E-MAIL： Berry.Jeng@quantatw.com

E-MAIL： Kelly.Yang@quantatw.com

- 附件一：廣達文教基金會 IDEAS Lab. 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補助申請表
- 附件二：廣達文教基金會 IDEAS Lab. 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專案計畫書
- 附件三：指導老師同意書、計畫受益單位同意書、團隊成員合作同意書
- 附件四：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期中報告書
- 附件五：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結案報告書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

註冊課務組
辦事員 林曉薇 0206
1559

組長：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組長 葉竹來 0206
1718

教務長：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志隆 0207
0811

會辦單位

決行

副校長：

校長：

劉景寬 校長(T) 0207
2244